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2529
24 Januar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的第十次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第一卷

导 言	1- 3	4
<u>章次</u>		
一 委员会的工作	4-102	5
A. 工作的组织和方案	5- 24	5
(a) 工作程序	7- 15	6
(b) 一般性主题的审议	16- 24	8
B. 审议以前报告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关于可能违反制裁 的新案件	25- 98	13
(a) 普通案件	31- 86	14
(b)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 案件(第 INGO— 号案件)	87- 93	35
(c) 美利坚合众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它物 资(第 USI— 号案件)	94- 98	38

* 本报告系以油印本印制有限份数散发,以后再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特别补编第2号》印发。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与委员会有关的促进有效实施制裁的其他活动...	99-102	40
(a)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99-101	40
(b) 同英联邦秘书处的合作	102	40
二、各国政府为执行制裁而采取的行动	103-113	41
A. 各国政府自动进行或响应委员会对各项特定案件的询问而采取的行动	103	41
B. 汇报的各国政府提出外贸数字所反映的交易	104-110	46
C. 各国政府和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409(1977)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111-113	48
三、驻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和其他代表机构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114-119	50
A. 与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关系	114	50
B. 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代表机构	115-119	50
四、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	120-126	52
A. 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案件	121-124	52
(a) 私营公司的飞机		
(第 154 号案件: 坦戈罗米欧号)	121-124	52
(b)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飞机以及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国际空运协会协定(第 213 号和 INGO - 4 号案件)	125	54
B. 这件事作为一般问题审议	126	54
五、移民和旅游	127-137	55
A. 移民	127-130	55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a) 概况	127	55
(b) 人口	128-130	55
B. 旅游	131-137	57
(a) 关于旅游业的具体案件	133	58
(b) 持用南罗得西亚护照者到别国旅行	134-137	58

附 件*

- 一、主席关于他亲自访晤经致送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的各国政府常驻代表的报告
- 二、以前各项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 三、美利坚合众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 四、汇报的各国政府提出外贸数字的反映的交易案件
- 五、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六、秘书处编制的关于一九七六年南罗得西亚贸易情况的说明

* 本报告各项附件将个别印发。

导 言

1. 本报告是关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这一时期的报告。正文和附件大体上沿用以前各次报告的结构，但为求精简起见，先前报告已有的背景资料不再重复。

2. 自第九次报告(S/12265)¹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发表后，委员会举行了十八次会议，工作组（参看下文第7段）举行了六次会议。本报告是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〇二次会议上通过的。

3. 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的第二八五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大使（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为主席，又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二八七次会议上，选定由委内瑞拉和印度代表团分别提名第一和第二副主席。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2号，第一、二和三卷。》

第一章 委员会的工作

4. 有关委员会及其工作程序的一般情况的报导见第七次报告(S/11594/Rev. 1)第一章A节、第八次报告(S/11927/Rev. 1)第一章A节和第九次报告(S/12265)第一章A节。

A. 工作的组织和方案

5. 在一九七七年，委员会继续实行每周举行一次会议的办法，只要提议的会议没有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冲突。委员会制订了一个新的工作程序，即设立了一个未决案件工作组。关于委员会工作进行的情况见下面“工作程序”一节。

6. 在委员会开始审议其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的时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提案，供委员会审议。苏联这些提案的全文载于委员会分别就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和411(197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临时报告(S/12450)的附录内。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提案，以及若干其他列入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的一般性主题。关于委员会就这些提案和一般性主题所采取的行动见下面“一般性主题的审议”一节。

(a) 工作程序

(一) 设立未决案件工作组

7. 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第二八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其成员中的五个代表团组成，以便审查未决案件和更为有效地复核旧案件。在第二九〇次会议上，委员会又决定这个工作组应为委员会的一个特设机关，其存在依附委员会，其权力来自委员会，它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向委员会负责。工作组的职责包括详细审查各起未决案件和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议定：这工作组进行工作时，应遵从委员会的程序办法。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了工作组的其他具体程序。委员会又议定：在一九七七年，工作组将由以下五个代表团组成：贝宁、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工作组主席于每次会议举行后轮流担任。

(二) 会议的分配

8. 在第二八八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重新审议关于专为涉嫌违反制裁案件及专为一般性问题举行的会议次数的工作程序问题，直至委员会能够知道未决案件工作组的实际工作情况时为止。在此期间，委员会议定，在一九七六年规定的现行四对二比例仍应有效。

(三) 关于南罗得西亚参加的国际体育活动的半自动程序

9. 按照载于第九次报告内的委员会在第二六九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即将半自动程序扩大及于从已发表来源收集到的关于涉及具有国家代表身分的个人或有组织的团体的体育活动、或涉及南罗得西亚在各国际体育联合会中资格的体育活动,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审理了三起新的体育案件。关于个别体育案件的其他情况见本章B节。

(四) 主席的特别记者招待会

10. 按照载于第八次报告内的委员会在第二三一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并应加拿大广播公司的请求, 代主席(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接受加拿大广播公司的一次录影访问, 叙述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 作为加拿大广播公司正在拍制的一部记录片的一部分。

(五) 在致送三次催复通知之后仍未答复、或经委员会的特别要求、由主席亲自与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进行接触

11. 按照载在第九次报告内的委员会在第二七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主席或代主席继续同在委员会发出第三份催复通知后两个月仍未答复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接触, 或经委员会特别要求, 同他们接触。主席关于这方面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

(六) 将致送三次催复通知之后仍未答复的政府的季度名单
散发给委员会

12. 按照载在第九次报告内的委员会在第二七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分别在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和十月十二日向各成员散发了关于在致送第三份催复通知后两个月仍未答复的国家的两份季度名单。

(七) 公布没有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间
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政府名单

13. 委员会按照其经安全理事会第333(1973)号决议核准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第18段所载的建议，继续公布没有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间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政府名单。自第九次报告印发后，已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五日和十月二十七日作为新闻稿公布了三份新名单。

14. 到编写本报告时止，逾期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有：比利时、巴西、加蓬、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和扎伊尔。

15. 关于委员会对致送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的政府采取的其他措施和其后引起的事态发展，已在上文第12段加以说明。

(b) 一般性主题的审议

(一) 收到过二十次以上违反制裁
照会的国家名单

16. 委员会在第二八九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收到过二十次以上实际或涉嫌违反制裁照会的国家名单问题。在讨论时，有些成员认为制订一份这样的名单会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确定谁最明目张胆地破坏制裁。有人提到一度曾为委员会制订的这么一份名单，只要把它更新就可以了。在另一方面，有些成员却认为，

实际的个案工作是制订一份违反者名单的最佳办法。他们又指出，根据证实的违反制裁行为制订一份名单，虽然可能有用，但是纯粹因为某些国家收到过委员会二十次以上的照会，即就它们制订一份国家名单，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因为这些照会绝非指控性的。有人并指出，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一向都载有关于致送各国政府照会的资料，而且报告是公开的。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各成员提供那份旧名单以及尚未解决的案件清单。关于这点，有人促请注意，对已证实的违反案件和未证实的违反案件，应加区分。

(二) 南部非洲货物的产地
证明和处理程序手册

17. 在第二八九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手册草稿的高度专门性质，决定在新参加委员会的代表团没有时间进行研究以前，推迟对这份文件的审议。到编写本报告时止，委员会尚未有机会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议。

(三) 会员国就据报自南罗得西亚进口货物
的产地证明提出互相抵触的报告的问题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各方对美国政府所报使用在美国以外国家注册或属于美国以外国家国民所有的船只从南罗得西亚载运铬矿、镍和其他原料进口案件，提出互相抵触的报告问题。与载运有关货物有关的各国政府所提出的答复中，对于货物的产地甚至进口数量，往往载有互相抵触的资料。在讨论时，有人促请注意一点，就是载运人本身也可能为假文件所骗。关于这点，有人认为确定进出口商用什么方法来欺骗载运人是很重要的。因此，委员会决定请专家顾问编制一份表，说明什么文件被用作产地证明，并指出在有互相抵触的报告的案件中，谁提出这些文件。委员会并决定在没有收到所要求的资料以前，推迟考虑对此一问题采取任何行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专家顾问向委员会提出了对此一问题的报告。关于其后对此一问题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参看本报告附件三C节的USI案件。

(四) 由联合王国提供资料及其有关事项

19. 委员会在第二八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由联合王国按照安全理事会下列各项决议的规定提供资料的问题：第232(1966)号决议、第253(1968)号决议和第277(1970)号决议，特别是第253(1968)号决议的第1、2和17段以及第277(1970)号决议的第4段。有人建议这种资料对委员会特别有价值，所以应予提供。其他代表团支持下述意见：该项提议误述了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有关各段，并显露对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所误解。那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处理制裁问题，因此，委员会的职权限于从各国政府搜集和获取关于执行制裁的资料；安全理事会才是处理任何其他问题的适当场所。因此，会上对此问题完全没有一个共同的意见。虽然如此，委员会仍决定议程上应保留此一项目。

(五) 编写一份关于公然违反
制裁的详尽的真相报道

20. 委员会先后在第二八九次和二九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编写一份关于公然违反制裁的事实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具有约束力规定进行的贸易总量和总值的详尽真相报道问题和将真相报道作为委员会文件发表的问题。在讨论时，有人指出，美国所报告的案件显示，有关货物的产地是南罗得西亚，所以这些案件可以作为已证实的违反案件来处理。至于委员会的其他案件，因有关指控仍由有关各国政府调查中，按照惯例，委员会只将它们作为涉嫌的违反案件处理。考虑到委员会已根据美国政府就伯德修正案撤消前准许它从南罗德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有关物资问题提出的季度报告发表了新闻稿，委员会决定，有关的成员可以研究就该问题所发表的新闻稿。

(六) 审议特定案件的一般程序，特别注重
收到二十次以上照会的国家

21. 委员会在其第二九一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问题，特别注重公布已经收到委员会二十次以上照会的国家名单的问题。委员会记得已在第二八九次会议决定向要求这类名单的委员会成员提供这些国家的旧名单，（参看上面第16段），同时鉴于未能就公布这些国家名单的问题达成协议，因此同意推迟到以后再决定公布这类名单是否有用。

(七) 将制裁扩大到南非

22. 委员会还在第二九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将制裁扩大到南非的问题。有些成员在讨论期间表示莫桑比克决定关闭其与南罗得西亚接界的整个边境，已使非法政权只剩下一个通向外界的出路——南非；由于南非继续支持非法政权并同它积极合作，由于南非公然违抗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强制性制裁，他们主张委员会应当建议安全理事会将制裁扩大到南非。他们考虑到安理会第409(1977)号决议的主旨是请委员会研究宪章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认为应当设法确定违反制裁的根本原因，并确定公然违反制裁的行为是以什么方式进行的。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将也对南非实行制裁的问题完全置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外就会将委员会的任务解释得过于狭隘，因而阻碍委员会有效地执行交付给它的责任。别的成员认为将制裁扩大到南非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权而不是委员会的特权；因此委员会不能向安理会作出这样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委员会有些成员或许认为它有权讨论将制裁扩大到南非的问题，但是由于委员会没有达成必须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似乎不能向安全理事会作出此种建议。一般认为，同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个问题。

(八) 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23. 委员会在其第二八七次会议上考虑到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

告(S/11913和S/12296)所没有提到的扩大制裁问题的其他方面的重要性,决定在其一九七七年的工作方案中保留题为“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一般性主题。后来,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委员会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2296)以后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通过了第409(197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3段中要求委员会除其他任务外,也研究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并就此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安理会在审议了莫桑比克的控诉以后通过了第411(1977)号决议,其中第12段要求委员会优先研究按照《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制裁的范围更加严密,并向安理会紧急提出适当的建议。

24. 委员会审议了“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问题和题为“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号决议第3段和第411(1977)号决议第12段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日期为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一份临时报告(S/12450)。

B. 审议以前报告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关于可能违反制裁的新案件

25.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继续审查其第九次报告(S/12265, 第一、二和三卷)所列的涉嫌违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订制裁办法的案件 90 件。它也审议了提请它注意的新案件 37 件。其中有 4 件是根据个人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INGO-号案件)。委员会也收到各国政府的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违犯制裁的情事或采取什么行动来处置违犯制裁的人。此外,委员会决定有 27 个案件应视为已经结束。

26. 本节所载案件在审查期间都有特别的进展。有几个案件只在这个分析中顺便提到,甚至完全略去不提,这只代表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到现在为止,并未产生任何新的或具有决定性的资料。

27. 按一般情形,委员会每次接到关于可能违犯制裁的大致可靠情报,便要求秘书长将该项情报转交有关政府,以便它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22 段的规定,下令调查和采取适当行动,并将它们获得的任何其他情报提供委员会。

28. 遇有应委员会的要求提送的资料似乎不够充分时,委员会就要求供给更多的资料,包括提送各调查当局商业文件的副本在内。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它应该接到与任何调查案件有关的文件的副本,不但供它自己参考,且于必要时转送可能有关的其他各国政府。

29.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再请各有关政府注意,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应当将南非所发的提货单和商会证明书当作充分的产地证明。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仍然单凭这种可疑的文件便让货物进口。委员会建议,调查当局应当按照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递送各国政府关于实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制裁办法的备忘录(参看 S/9844/Rev. 1, 附件 VI)² 所载建议,要求提出其他文件。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 3 和 3 A 号》。

30. 关于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的全部资料和委员会发表第九次报告以后调查到的其他资料，载于附件二、三、四和五。 兹将这些资料扼要叙述如下：

(a) 普通案件

(一) 金属矿砂、金属及其合金

31. 关于这类商品的装运，委员会审查了第九次报告中已经提到的二十三个案件，并决定结束十二个案件（第 1, 3, 5, 6, 100, 102, 108, 109, 116, 185, 245 和 250 号）。 它又审查了二十个新案件（第 282, 283, 284, 288, 289, 290, 291, 292, 295, 297, 298, 299, 300, 306, 308, 309, 311, 312, 313 和 314 号），并决定第 289 号案件应视为已经结束。 有四个新的案件（第 284, 290, 295 和 298 号）是根据联合王国所提情报，是由第 171 号案件（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引起的。 委员会已在一九七五年就第 171 号案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特别报告（S/11597）。

32. 关于第 137 号案件（“马来西亚隆盛”号），尽管已发了三项催复通知，委员会主席又于一九七六年前往访问。但是，还未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因此，委员会建议主席再同利比里亚常驻代表接触，以便商讨本案件和与该国有其他未了案件，并促请该国政府同委员会展开进一步合作。此外，委员会认为对于本案同约旦有关的部分，无法进行有用的探讨。

33. 关于第 153 号案件（“伊泰姆比”号），在巴西政府的档案中未发现与本案有关的任何文件，因此，委员会请巴西政府从有关的航运公司和进口商号的记录中寻找其他证据。

34. 关于第 178 号案件（“泽德克”号），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的一封信中表示，委员会对利比里亚政府极感失望，因为虽然发出三项催复通知，仍未收到该国政府任何实质答复，因此，要求与该国常驻代表会面，请该国同委员会进一步合作，使委员会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托付它的任务。

35. 关于第 179 号案件(“大西洋怒涛”号), 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向利比里亚的副常驻代表发出一封信, 告诉他说委员会前任主席曾与利比里亚前任常驻代表会晤, 会晤中主席促请该常驻代表答复委员会的询问³。主席在那封信中还询问利比里亚副代表现在是否能够提出所要求的情报或说明该国政府对这个问题打算采取什么行动。 目前仍未收到任何答复。

36. 关于第 236 号案件(“特里阿农”号), 第 239 号案件(“新海丸”), 第 246 号案件(“安切·舒尔特”号), 第 265 号案件(“亚历克山德罗斯·斯库塔里斯”号), 和第 266 号案件(“阿里斯蒂季斯·西拉斯”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给委员会的答复中说, 对上述每一案件, 它已安排在杜伊斯堡的克勒克纳公司进行对外贸易审核工作, 但是, 无法否定该公司提出的产地证明书; 这些证明书里都说南非是这些钢铁制品的原产国。 该项答复又说,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 有关破坏制裁的证据应由查验当局提出。 审核中的商店不负责提出无罪的证据。 该国政府进一步表示, 想用化学分析方法来确定这些钢坯的原产地, 是没有结果的。 关于上述五个案件, 委员会在第二八一次会议上请它的专家顾问同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会晤, 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莫桑比克马普托的驻地代表接洽, 通过莫桑比克的海关和港务局, 查出这几批钢坯实际上是不是经莫桑比克付运的, 因为怀疑这些钢坯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 但有关各国却声称是南非出产的。 同时, 又请他调查南非的钢铁通常是否经由马普托港出口。 为了进行这项任务, 专家顾问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会晤了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并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开发计划署驻莫桑比克的驻地代表发出调查此事的适当信件。 尽管已发出两次催复通知, 但是, 目前还没有收到莫桑比克常驻代表和驻地代表的任何实质答复。 委员会又在第二八一次会议上请主席亲自同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接触, 就上述五个案件交换意见因此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发出一个照会, 请求指定会面的适当日期。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特别补编第 2 号》, 第二卷, 附件一 (S/12265), 第 179 号案件。

十六日举行了会议，会议经过见本报告附件一。关于265号案件，塞浦路斯政府在它的答复中表示，根据目前所得的情报，似乎没有证据可以断定这些货物是来自南罗得西亚。

37. 关于第270号案件（“边疆”号），委员会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给予的合作。但是，委员会请巴西政府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因为已提交的资料不能充分证明这批高碳铁铬齐不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阿根廷政府在其答复中告诉委员会，它已经要求南非政府提出说明，以确定这批货物的真实原产地，一俟调查有结果，即通知委员会。巴拿马政府在其答复中说，领事事务和航运司已采取适当行动，要求上述船只的船主证明货物的原产地并非南罗得西亚，否则，将采取步骤予以适当惩处。

38. 关于第282号案件（“哈兰斯维尔”号）第283号案件（“特尔潘德罗斯”）和第288号案件（“阿根廷帕塔哥尼亚”号），联合王国的报告说，运往阿根廷的这几批铁铬齐可能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阿根廷政府告诉委员会说，这三批货物，根据所附的文件，是南非的产品。因此，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按照秘书长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给全体会员国的照会中，建议提供的适当文件，提出其他有关文件，更确实证明这几批铁铬齐不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关于第282号案件（“哈兰斯维尔”号），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提出情报说，有一批高碳铁铬齐是由索尔兹伯里的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供应的，由上述的利比里亚籍轮船运往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圣罗莎冶金公司。这项情报又说，这一笔买卖是由约翰内斯堡的阿恩霍尔德·威廉米股份有限公司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匹兹堡和加迪夫煤业有限公司接洽的。尽管已发出第三项催复通知，仍然没有接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因此，委员会请主席设法亲自与利比里亚常驻代表会面。主席已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发出了这项照会。关于第283号案件（“特尔潘德罗斯”号），联合王国通知委员会说，有四批低碳和高碳铁铬齐，可能是由索尔兹伯里的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供应的，由上述的希腊籍船只运交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巴拉加迪奥钢铁有限公司、坦迪尔马特·埃塞特种钢有限公司和阿辛达尔有限公司。希腊政府通知委员会说，上述船

只是定期租给南非一家公司，即德班的梅豪斯其独角兽轮船公司，因此应完全由租船人负责。关于第 288 号案件，联合王国的报告说，有一批大约 200 吨的高碳铁铬齐运交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达尔米内西德尔卡钢铁有限公司。阿根廷的初步答复与上文第 37 段所叙述的关于第 270 号案件的答复相同。

39. 随后，阿根廷通知委员会，关于以上两段内提到的四个案件，阿根廷曾设法取得委员会所建议的适当证明文件，但迄今没有成功，因为南非政府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回复的照会中采取了不合作的态度。该项照会是由南非外交部递交阿根廷驻比勒陀利亚大使馆的，全文附在阿根廷给委员会的复文里。南非当局在照会中表示，在约翰内斯堡商会发出的原产地证明之外，还要求别的地方证明，“违反了国际上要精简出口证明文件的一般趋向”，而且南非当局指出，约翰内斯堡商会是南非商会联合会的一个成员，而南非商会联合会是国际商会的成员，因此它发出的证明书，得到世界各国承认。阿根廷表示，它仍在催促卖主就这批运出的铁铬齐提出其他的地方证明文件。

40. 关于第 289 号案件（“金华山丸”），联合王国通知委员会说，有一批托运的铬矿，据说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已经运往日本。日本政府答复说，已经小心查核这批货物的原产地文件，结果证实这批货物是南非产品。委员会决定这个案件应予结束。

41. 关于第 291 号案件（“金桥”号、“荷兰峡”号和“英格兰丸”），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报告，比里亚、荷兰和日本拥有的上述船只载运了三批铁铬齐、铬和铁硅铬齐前往日本。这项情报又说，这几笔交易是由不同代理商洽办的：东京的南町三洋株式会社，东京的光学社株式会社和约翰内斯堡的阿恩霍尔德·威廉米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政府说，它已经小心查核有关的文件，以确定每批货物的原产地，结果证实确是南非产品。此外，该国当局要求进口商索取其他文件，例如出口货物入港呈报表和铁路托运单，但是，进口商无法取得这两项文件，因为出口货物入港呈报表并非由有关当局为出口国家填发，同时，也无法取得铁路托运单，因为

据出口商说，每一批装运的货物是把南非各生产者托运的货物合在一起而成，因此无法确定某一批货物是某一个生产者出产的。以色列政府指出，现已调查海法的绍哈姆航运有限公司，结果断定没有理由认为“金桥”号载运的这批货物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委员会第二九四次会议讨论了本案件，决定向荷兰要求进一步资料，并决定委员会应在将来的一次会议上，讨论某些国家在提供调查当局所审查的文件证据方面因其国内法律而产生的问题。荷兰当局在答复中表示，“荷兰峡”号装载的一批铬，完全是南非本国的产品。尽管已发出三项催复通知，目前还没有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

42. 关于第292号案件（“内皮尔峡”号和“格尔德韦舍”号），联合王国提出的情报说，有两批铁硅铬齐和低碳铁铬齐，由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拥有的上述轮船运往巴西，疑是南罗得西亚的产品。联合王国又说，这两批货物是由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供应，运交圣保罗南圣凯塔努的阿科斯·比利亚雷斯公司。巴西政府在答复中说，进口的铁硅铬齐和低碳铁铬齐是南非共和国的产品。荷兰政府在答复中表示，“内皮尔峡”号轮船载运的货物完全是南非本国的产品，经查核有关文件后，并未发现这批货物的原产地有任何可疑之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

“格尔德韦舍”号轮船是定期租给南非德班的非洲沿海航业有限公司的，而这批低碳铁铬齐的产地问题，只能向运货人查明，因为船主同托运人或收货人并无直接关系。

43. 关于第297号案件（“坎顿纳德”号、“圣伊莎贝拉”号、“贝克尔”号、“诺特伦·卡伦”号和“奥罗斯科谷”号），联合王国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情报，就是以前名叫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的苏黎世股份有限公司是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的欧洲代理商。这个情报也显示出该公司已经作出安排，由上述船只自南罗得西亚载运五批铬通过约翰内斯堡的索梅特/金属有限公司，后来又通过约翰内斯堡的矿业公司运交欧洲各个主顾。联合王国的照会送交给瑞士、西班牙、荷兰、巴拿马和挪威各国政府，以协助它们调查是否它们领土内的公司或代理商在同南罗得西亚

进行贸易，以及各该国境内公司所拥有的船只曾否载运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这个照会也送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提醒它们苏黎世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是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的代理者，并要求它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防止它们领土内的公司加和个人与该公司进行贸易或通过该公司进行贸易。荷兰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坎顿纳德”号和“圣伊莎贝拉”号船只所载的货物，是过境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杜伊斯堡的。该国政府并进一步指出，这些货物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关于“圣伊莎贝拉”号商船，巴拿马政府说，这艘商船从未在巴拿马注册，因此不可能属于巴拿马籍。它又说，按照一九六六年颁布的法律，任何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船只都会丧失其国籍。挪威政府在其覆文中指出，“诺特伦·卡伦”号商船所载运的铬的产地是南非，这由东伦敦雷尼联合公司所颁发的重量证件可以证明。西班牙政府说“奥罗斯科谷”号和“贝克尔”号两只商船所载运的铬的产地是南非，这由约翰内斯堡商会所颁发的产地证明书可以证明。此外，同一照会中指出，还无法获得关于“坎顿纳德”号商船所载货物的任何文件，因为该船由德班驶往鹿特丹途中并未停靠任何西班牙港口。

44. 关于第299号(“名古屋峡”号)案件，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报告该国怀疑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有一批铁铬齐已运交巴西圣保罗的阿科斯-维雅尔公司代售。这次交易由约翰内斯堡一家矿业经纪商阿恩霍尔德·威廉米股份有限公司经手安排。荷兰政府通知委员会，该船所拥有的荷兰鹿特丹皇家爪哇中国轮船航运公司在这一时期的舱单，并未显示联合王国照会中所提到的货物是由上述商船载运的。

45. 在第300号案件中(“金甲虫”号和“春海丸”)，联合王国通知委员会，涉嫌产自南非的两批铬运往日本，交给东京的日本冶金兴业会社。联合王国的通知中并表示，这几批货物是由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日本在其复文中表示，该国已经详细审查了下述各有关文件：合同，约翰内斯堡商会所发的产地证明书，装货清单，提货单，进口申报单和信用状，结果发现这些文件都是经过正当手续颁发的，货物则是产自南非。关于“金甲虫”号商船，以色列政府说该批铬并

非南罗得西亚所产。而且该船也不悬以色列旗。委员会尚未收到利比里亚的答复。关于第306号(“萨朗尼可湾”号)案件,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报告说,涉嫌产自南罗得西亚的两批钨砂和铋砂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交给戈斯拉尔的赫尔曼·斯塔尔希。据报该船属于巴拿马的萨朗尼可湾航运公司,该公司是雅典蓝线航运公司的附属公司。已将联合王国的照会递交希腊,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它们进行调查和表示意见。

46. 在七个新案件中,联合王国报告,运往土耳其(第284号案件‘阿拉克里蒂’号、第295号案件‘约翰尼B’号和第309号案件‘圣哲拉西摩’号)、运往荷兰(第290号案件‘潘曼’号)、运往象牙海岸(第298号案件‘圣尼科拉奥斯’号)、运往黎巴嫩(第308号案件,‘马科斯’号、‘福尔斯塔’号和‘派西亚斯’号)和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311号案件,‘蒂尼P’号和‘查拉南博·帕特拉’号)的钢坯,涉嫌为南罗得西亚所产,而且是由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提供的。上述各批货物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伊斯堡的克勒克纳一般代理公司代表罗得西亚钢铁公司,通过瑞士楚格的费梅特科一般代理公司和约翰内斯堡的内部金属矿业公司安排销售的。这些公司也涉嫌安排上述五个案件(第236、239、246、265和266号案件)中钢坯的销售。在第284号案件中,土耳其政府说,土耳其中央银行关于尤尔特朱铁工业合股公司、钢铁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伊尔马兹兄弟钢业公司三个公司每一公司输入7,500吨钢坯的许可证中指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这些货物的产地及货币转帐的接受国,并说明上述各公司由杜伊斯堡的克勒克纳一般代理公司买到这些商品时并不知道产自南罗得西亚。在第265号案件中,也提到这些公司,调查当局也同样地报告没有发现违反制裁的证据。土耳其政府进一步表示很遗憾未能进一步协助委员会,除非委员会能提供文件证据,便该国当局能进行司法调查。其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宣称这几批钢坯的原产地是南非。摩纳哥政府在这方面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无法否认或证实对“阿拉克里蒂”号商船的控诉,因为该船是在巴拿马登记,由一家巴拿马公司直接经营的。

47. 在第290号案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复文中通知委员会，查核杜伊斯堡的克勒克纳一般代理公司所进行的对外贸易帐目并无任何迹象显示一九七六年四月中旬由德班运往鹿特丹的9,346吨钢坯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产地证明书上说明原产地为南非。法国在其复文中说，那只商船的确在德班载了9,000吨钢坯运往鹿特丹。但是，上述商船的船主沃尔姆海运公司坚决表示他是根据所发文件以诚意行事，完全不知道那些货物的原产地是南罗得西亚。荷兰政府在其复文中说，9,346吨钢坯是由鹿特丹过境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并宣称原产地为南非。对瑞士发出三次催文后，还没有收到任何复文。

48. 关于第295号案件，土耳其当局指出，土耳其中央银行发给尤尔特朱铁工业合股公司和索兹凯森合股公司这两家行号从杜伊斯堡的克勒克纳一般代理公司输入钢坯的许可证上，注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原产国和货币移转的接受一方。此外，该国当局作出结论说，上述土耳其公司进行的商业交易是合法的，购买有关钢条时并不知道原产地为南罗得西亚。在同一案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与对第290号案件的答复相似。尚未收到巴拿马和瑞士的答复。

49. 在第298号案件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复信与第290号和295号案件中所说的相同。有关政府又说，如果对它的照会能够结合第236、239、246、265、266和295号案件来加以了解，它将不胜感激。在同一案件中，希腊政府告诉委员会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七日起，“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轮船就同巴拿马潘卡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订有租船合同，合同上明确规定租船人有义务不得运载任何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因此，委员会将希腊提交的资料转交巴拿马政府，要求它进行调查以协助委员会确定这批钢坯的实际产地。巴拿马尚未提出答复。

(二) 矿物燃料

50. 委员会自从提出第九次报告以来，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矿物燃料涉嫌交易的新案件。

(三) 烟草

51.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审查了它在第九次报告中已经提到的八个案件，并决定结束六个案件（第4、149、157、202、207和281号案件）。有六个关于烟草的新案件（第286、287、296、301、307、310号案件）业经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第156号（“希腊光荣”号）案件，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代理主席会见赞比亚常驻代表，同她讨论了这个案件。会谈经过，见本报告附件一。后来，赞比亚常驻代表被邀参加委员会第二九六次会议，她在会议上特别指出，委员会成员应当明白，产自赞比亚的商品一旦离开赞比亚领土就不再是赞比亚的财产，该国政府就不再能控制。即使得不到赞比亚的答复，委员会仍可从有关的船运公司取得必要资料以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指出，这个案件要等到对委员会的所有查询的答复到齐之后才能结束，这还要所有成员国的合作。

52. 关于第196号案件（斯特利弗克尔克和斯韦伦正姆号），委员会中的联合王国代表在第291次会议上发了言，说明由于英国驻贝拉领事馆已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关闭，大部分有关本案的文件已被销毁。但是，他仍能得到一些文件，应该足以把情况澄清，使委员会可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他又说，英国驻贝拉领事馆不曾对“斯韦伦正姆”号轮船上运载的莫桑比克的一部分货物，发出任何产地证明书，而只是根据马拉维和赞比亚两国政府的烟草当局以前发出的证书，发出了马拉维和赞比亚的货物的产地证明书。船货中的一部分，是由约翰内斯堡的一家公司，叫作非洲航运公司，托运的。该公司有一个分公司设在索尔兹伯里。该公司的贝拉代理行在莫桑比克获得独立前就关闭了。荷兰先前曾告诉委员会，已经对一个低级法院的判决被告公司无罪提出上诉。这次荷兰告诉委员会说，阿姆斯特丹的上诉法院已宣判“斯特利弗克尔克”号轮船的船东，鹿特丹的罗斯威克皇家荷兰伊德公司，无罪。并且下令将扣押的烟草发还瑞士进口商，因为法院认为有关的烟草无法证明是南罗得西亚出产的。关于“斯韦伦正姆”号轮船，荷兰政府表示，除

了委员会第九次报告中所报告的它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照会中所提到的文件以外，它无法查核其他任何文件。法院既已命令将“斯特利弗克尔克”号船上被扣押的烟草发还瑞士进口商，因此，委员会要求荷兰政府将这家瑞士进口公司的名称和地址通知委员会。在同一个案件中，马拉维政府通知委员会说，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六日至二十八日，九月三日至二十三日和十月八日至三十日各个期间内，曾对运往荷兰的马拉维烟草分别发出 13、15 和 16 份产地证明书。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决定请有关政府就有关的产地证明书、使用船只的名称和船运的大约日期，提供有关马拉维烟草确定数量的额外情报。

53. 关于第 286 号案件⁴，联合王国报告委员会说，设于列支敦士登的特里森布格的托布马克有限公司，是索尔兹伯里的一家罗得西亚烟草公司，贸易企业有限公司（私营）的一个掩护组织。该项情报显示，列支敦士登的办事处接受定货单并代表南罗得西亚的总公司同各国谈判合同。据说顾客中包括巴格达的伊拉克国营烟草企业公司和索非亚的保加利亚国营烟草公司。联合王国的照会已传达给各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所有成员国。保加利亚政府在它的复文中说，该照会使它感到惊讶，并且要断然否认这些指控，因为根据该国当局所进行的调查，这些指控公然歪曲了事实。伊拉克告诉委员会说，它从来不曾从该南罗得西亚输入任何烟草，该伊拉克公司也不曾与托布马克有限公司有过任何商业关系。列支敦士登在它的复文中表示，对于托布马克有限公司是否曾向以上提到的伊拉克和保加利亚的公司销售烟草，无法加以查明，当局要继续调查此件事，必须取得关于这个案件的文件和任何其他证据。

54. 关于第 287 号案件⁵，联合王国报告委员会说，驻日内瓦代理罗得西亚烟草

⁴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表示，苏联代表团对于在本报告内列入这一段以及下文第 30 和 54 段，有所保留，并要求主席尽早召开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来审议这几段里提到的案件。

⁵ 见附注 4。

公司(贸易企业公司)的因塔贝克斯股份有限公司,曾同保加利亚国营烟草专卖机构(保加利亚烟草公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联盟杂货贸易公司(拉兹诺埃克斯波特)就向保加利亚和苏联供应南罗得西亚的烟草进行谈判。该项情报又指出这家瑞士公司的代理人实际上去过索非亚和莫斯科,同上述机构进行讨论。保加利亚的复文与第286号案件中所说的相同。苏维政府的复信说,苏联各个外贸组织都不知道这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贸易企业公司),它们与这家公司,甚至于同作为中间人的那些公司都没有任何关系。这个答案也同样适用于这家瑞士公司因塔贝克斯。另外又指出,这些指控可以说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瑞士政府的报告说,因塔贝克斯有限公司与保加利亚烟草公司或拉兹诺埃克斯波特都没有任何往来而且该公司也没有派过任何代理人去索非亚和莫斯科就供应南罗得西亚的烟草进行谈判。

55. 关于第296号(埃尔皮斯号)案件,联合王国告诉委员会说,据称产自南罗得西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六日在德班港和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在伊丽莎白港装船的30吨未加工的烟叶和600吨烟草是分别由两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司输入的一家是德尔特公司,一家是巴拉克及本德特公司,该项情报并且指出,有关的烟草是由南罗得西亚代理商索尔兹伯里的弗伦奇和史密斯有限公司(私营)供应的,这笔买卖是由约翰内斯堡的国际阿斯·哈尼公司(私营)经手安排的。希腊在它的复信中说,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该船自比雷埃夫斯港启航,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驶达贝鲁特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说,核查“埃尔皮斯”号轮船的航海日志,证实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十五个月期间,该船没有停靠布莱梅港,并说调查还没取得完全的结果,一旦有了结果就送达委员会。

56. 关于第301号案件(克利帕伦号和塞尔帕平托号),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努伦斯多夫的希尔维亚·德蒙特女士是索尔兹伯里的罗得西亚宇宙烟草公司的南罗得西亚烟草经销代理商。报告指出,有一批烟草已在瑞典的谷腾堡卸

货，还有一批委托里斯本烟草公司代售的货物是运往葡萄牙。此外，报告还说，宇宙公司曾通过希尔维亚·德蒙特女士运交埃及希宾库姆的恩克拉烟草工厂一批烟草样品。瑞典政府在附有文件的答复中声明，烟草是来自莫桑比克。对于这个案件，瑞士当局在答复中指出同第2和103号案件一样，瑞士当局对虽是瑞士公司经手但不通过瑞士领土的商品的交易没有管辖权，也无法加以控制。此外，它又指出，以自由秘书为职业的希尔维亚·德蒙特女士曾声明，南罗得西亚的宇宙烟草公司并不是她的主顾，她完全不知道该公司的业务，也不知道上述样品的运送和托售情况。埃及政府通知委员会，外国公司和代理商有时会将样品寄给埃及的公司，事前并没有申请，也没有说明样品的产地。埃及当局一发现上述样品是来自联合国所制裁的国家，就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埃及政府并指出，埃及的恩克拉烟草公司的所有人声明，他们交易的对手是瑞士的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南罗得西亚的宇宙烟草公司或任何其他南罗得西亚公司。关于第307号案件，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报告的情报说，巴拉圭的温斯多拉公司进口大量南罗得西亚烟草，用以制造雪茄烟和小雪茄，以“亨利·温特曼”的商标不但出口到南罗得西亚，而且出口到西欧。委员会将联合王国的照会递交巴拉圭，要求它进行调查和表示意见。关于第310号（“伦达斯”号）案件，联合王国通知委员会说，一批涉嫌产自南罗得西亚的烟草从德班运出，后来在安特卫普卸货，交给塔巴克纳蒂（地址：66 Vande Wervestraat, B-2000 安特卫普）和约翰·克里特（地址：Stephanitorsbollwerk 11, 28 布来梅）。该项情报并且指出，烟草的销售是由索尔兹伯里的弗伦奇和史密斯有限公司（私营）和约翰内斯堡的阿斯·哈尼股份有限公司经手安排的。委员会将联合王国的照会递交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希腊，要求它们进行调查并表示意见。

(四) 谷类

57. 自从第九次报告以来，还没有审议谷类交易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已受理的两个案件（第124和125号案件）。其他案件尚待审查。

(五) 棉花和棉籽

58.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没有涉嫌进行棉花和棉籽交易的新案件提请委员会注意。

(六) 肉类

59. 自从提出第九次报告以来，开始审议关于肉类交易的一个新案件。这个案件是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莫桑比克政府发布的一项官方公报，已作为S/12466号文件的附件三印发，其中详细说明有一架在扎伊尔登记的飞机，由比利时国民驾驶，在莫桑比克领土的上空被击落，飞机上发现载有来自南罗得西亚的冷冻肉类。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照会（S/12492）里，扎伊尔重申遵守制裁的执行，否认对莫桑比克有任何侵略行为，同时保留在取得全案的详尽资料后对这家民营的扎伊尔航空公司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在本报告编制时，委员会仍在考虑鉴于扎伊尔的照会应该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但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发出一项照会给比利时，要求就莫桑比克的公报提出意见。

60. 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案情涉及为南罗得西亚利益集团经营的几家掩护性的航空公司，在本报告第四章内有更详细的说明。在此处提到该案，是因为根据报导，上述飞机离开南罗得西亚时所载的主要货物是肉类和肉类制品。

(七) 糖

61. 在这方面没有新的涉嫌违反制裁案件提交委员会。

(八) 肥料和氮

62. 已在第九次报告中提到的第113号案件仍在积极审议中。委员会第二

九一次会议决定由代理主席同瑞士常驻观察员连系，同他讨论这项案件和涉及该国的其他案件。讨论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经过情形见本报告附件一。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肥料和氨交易的新案件。

(九) 机械

63. 自提出第九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收到一件新的涉嫌违反制裁案件，即第305号（阿尔枯廷号）案件。委员会决定结束第256号案件。联合王国通知委员会说，葡萄牙的阿马多拉金属制造联合社有限公司托运柴油机车部件给索尔兹伯里的环球公司。该船属于里斯本的国家航运公司。委员会将联合王国的照会递交葡萄牙，要求它进行调查并表示意见。

64. 关于第170号案件，委员会第二九二次会议讨论了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决定请该国政府提供关于下列两点的进一步资料：第一，发生此一违法交易的前因后果；第二，对涉嫌的第三家公司的诉讼程序是否已经结束，诉讼的结果如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答复说，第三家公司已被科罚款1,000西德马克，并不得上诉，关于该项交易发生的前因后果则并无其他资料可以提供。因此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提供该第三家公司的全名和地址。

65. 关于第267号案件（香港峡号），委员会请日本政府提供该工业用缝纫机的编号，并向伊利兹公司查询，该机器首先是向谁输出的。日本答复说，该机器的编号是9661059，第一个买主是南非伊丽莎白港邮政信箱1115号的迈克尔·戴维，经过必要整修后，又由该人再度输出。

(十) 运输设备

66. 委员会继续审查第九次报告提到的五个案件（第168、173、195、197、206号案件），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没有收到涉嫌违反制裁的新案件。关于第168号（“里约峡”号）案件，代理主席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会见赞比亚常驻代表，同她讨论了这个案件。会谈经过见本报告附件一。后来，赞比亚常驻代表被邀参加委员会第二九六次会议，她在会议上指出，委员会可以从

该船登记国荷兰取得有关资料，以查明是否有违反制裁的情况。关于第 173 号案件（桂树女神），瑞典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检查官对该案进行彻底调查后，政府认为没有进行进一步调查的理由或可能，因此认为对该案已不需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委员会就同一案件照会葡萄牙政府，请它注意该国政府就两辆已运交南罗得西亚的丰田牌汽车所提供的资料，并请它提供与该两辆汽车有关的一切文件证据。

67. 关于第 195 号案件（苏拉号），委员会请希腊政府就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在洛伦索马贵斯（马普托）港从苏拉号船上所卸货物的确实性质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又照会日本，请它注意，日本和希腊政府所提供关于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在洛伦索马贵斯港从船上卸下货物的资料，似乎互相矛盾，因此请日本政府再予调查。日本随后答复，指出苏拉号在该次航程中并没有在洛伦索马贵斯港卸下日本制的机动车辆和机动车辆备件，该船停泊上述港口只是为了装载一批运往日本的货品。

68. 关于第 197 号案件，委员会第二九三次会议决定将这个案件列入主席同瑞士常驻观察员讨论的案件之中，并特别表示委员会向瑞士政府提出的问题收到的答复中没有得到满意的答案。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有关飞机和飞机备件的违反制裁新案件。委员会第二九四次会议决定结束第 206 号案件，是关于将喷气战斗机及其他军事装备卖给南罗得西亚的报告。

(十一) 纺织品及有关产品

69. 自第九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涉嫌进行纺织品及有关产品的交易的新案件。

(十二)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

70. 委员会继续研究在它上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竞赛的十个案件，并已开始审议三个新案件（第 285、294 和 303 号案件），决定对具有代表性的体育案件特别予以注意。

(十三) 银行、保险及其他有关便利

71.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委员会继续审议已在第九次报告中提到的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四个案件（第 163、171、203 和 208 号案件），并决定结束第 203 号案件。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个与上述活动有关的新案件（第 304 号案件）。应该指出，第 171 号案件仍在积极审议中。特别是奥地利通知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一名证人经过公证的证词⁶——即关于他在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一九七二年五月期间任职林茨的奥钢公司建筑部的证词——其基本内容与他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奥地利总理公署接受访问时所作的声明不但没有矛盾，而且互相吻合。他的证词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奥钢公司曾将其设备运往罗钢公司。正好相反，他明白声明，上述计划是奥钢公司为塞皮克公司办理的。他也不能指证奥钢公司与罗钢公司之间有任何法律关系，因为事实上这种关系并不存在。因此，奥地利政府声明，它认为没有必要继续研究和分析上述用处有限的证词。委员会第 291 次会议因此决定，请主席与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直接接触，就此一案件彼此交换意见，寻求进一步资料与合作。会谈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经过情形见本报告附件一。

72. 关于一家瑞士公司贷款给罗得西亚铁路公司的第 163 号案件，委员会第 281 次会议决定请瑞士提供详细资料，查明瑞士的苏黎世工业机械公司当时是否借出了大约六百万美元的贷款，而借方不必一定是南罗得西亚人，以便确定的确没有中间人或第三者代表南罗得西亚的收款人借款。瑞士当局答复说，他们已将有关该问题的全部资料送交委员会，除非委员会向他们指出新的事实，他们实在无法继续进行调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 2 号》，第二卷，附件二（S/12265），（227）第 171 号案件，第 12 段，英文本第 174 — 177 页。

查，委员会随即再度照会瑞士，指出委员会要完成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必须完全依赖每一个国家的合作与努力，因此，请瑞士当局继续调查此一问题。委员会第二八一次会议还建议委员会主席，在他拜访瑞士常驻观察员时，请后者注意这个案件，并请后者与委员会进一步密切合作。会谈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经过情形见本报告附件一。

73. 关于财务贷款给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的第208号案件委员会决定照会卢森堡，要求查明卢森堡商业银行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以前是否曾贷款约1,050万西德马克给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并查明该银行究竟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一名称银行的联号，或只是卢森堡的一家银行。卢森堡指出，它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和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答复仍然有效，即该银行是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一家股份公司。关于第304号案件，有人提请委员会第二九三次会议注意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罗得西亚先驱报》刊载的一封信，写信的人抱怨说，对希望迁出南罗得西亚的人，特别是老年人，汇钱出国的规章过于严格，而商业股息却可以汇出国外。所谓的南罗得西亚储备银行答复如下：

“一切形式的收入，包括存款的利息和租金，都可自由汇往迁出者的新居留国，但联合王国、美国、加拿大和赞比亚等国除外，因为这些国家禁止向罗得西亚转移资金。”

“但是，选择在这些国家退休的老年人，如能证明有需要，可以得到汇兑管制方面的同情的考虑。”

因此，委员会决定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知道上述情报，提请它们特别注意上述情报，并要求它们表示意见。

(十四) 旅游业及其他有关事项

74. 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旅游业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新案件。委员会继续审查已在第九次报告中指出的六个案件（第143、190、194、213、227和275号）。关于第143号案件的详情见第三章，关于第227号案件的详情见第五章。关于第190号案件没有重大发展。关于第194号案件，委员会决定要求美国代表团口头确实说明，阿维斯公司和假日旅店公司对它们在南罗得西亚开有特许分店的附属公司所下达的结束这些特许分店的指示，是否确已执行。如果答复是已经执行这个案件就可以结束。第三〇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告诉委员会，在南非持有特许权的公司已经汇报说，它们已依照美国母公司的命令，发出结束的命令给它们在南罗得西亚开有特许分店的附属公司。因此，这个案件就此结束。

75. 第213号案件是关于来往南罗得西亚的飞机。委员会注意到，只有葡萄牙和南非两国政府还没有向委员会说明它们的国家航空公司已采取什么行动，来处理这些公司和南罗得西亚的直接空运联系。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曾经发出一项照会给葡萄牙，指出以前收到葡萄牙政府的详尽照会，询问以前答应进行的调查工作是否已经完成，所得结果是否可以送交委员会。同时，委员会从已经发表的消息中得到情报说，葡萄牙航空公司已结束它在南罗得西亚的业务。在本报告编制时，委员会仍在等待葡萄牙官方证实这项报道。

76. 关于第275号案件，委员会向美国政府发出照会，要求保证美国国民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时付给该领土和在该领土境内的支出，不致有违反制裁的情事。委员会在同一项照会中要求进一步说明，美国对联合国所负义务如与该国宪法上既定的政策发生抵触，美国政府采取什么立场。在第三〇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重申美国的公民和永久居民根据宪法有权旅行，美国政府不能限制这种权利。不过，美国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签发信用状给南罗得西亚的金融机构，也不得同南罗得西亚的金融机构有其他财务上的往来。目前没有迹象证明美国任何私人旅客曾经携

带大量款项到南罗得西亚去。他说，鉴于个别私人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的人数一直急剧减少，此类款项的总数一定很小。关于旅游业案件的其他资料，见下文第五章。

(十五) 其他案件

77. 关于其他可能破坏制裁而没有列在明确标题下的案件，委员会已经开始受理四个新案件(第293,302,304,306号案件)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上一次报告所提到的第154、159、201、210、214、218、233、243、247、259、261、263、273、274和276号案件，并决定第159、273和274号案件应当结束。关于第210和233号案件，委员会建议主席同以色列常驻代表取得连系，提请他注意该国政府的答复，并指出委员会并不是说出口货物是在政府纵容之下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而是说目前显然有货物偷偷出口到南罗得西亚去。

78. 关于第218号案件，委员会第二九四次会议决定向西班牙发出照会，询问调查工作是否已完成，是否可以提出资料说明参加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至二十二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工商会第二十五届年会的南罗得西亚商人所持的旅行证件的性质和详情。西班牙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答复中通知委员会，主管当局作进一步调查后仍无法确定前往西班牙的南罗得西亚商人所持的旅行证件的性质。

79. 关于第247号案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答复中指出，汉堡的诺德曼拉斯曼公司，以竞争为理由，拒绝答复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是否出售过80吨山梨糖醇的问题。因此联邦当局很遗憾地不能迫令透露所要求的情报。

80. 关于第259号案件,⁷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它已认真地审查了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联合王国提交委员会的情报,并认为这项情报丝毫不能驳倒它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答复中所述的事实和法律立场。⁸

81. 关于第261号案件,委员会第二九四次会议决定向意大利发出照会, 提请它注意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的照会里指出进行交易的两方,是米兰的蒙特迪森纤维公司的比尼先生和南罗得西亚的安全纺织公司贸易,而不是意大利当局所报告的蒙特纤维公司的毛罗·比尼先生和南罗得西亚这家公司。此外,委员会要求意大利政府审核调查当局的调查结果,以取得具体保证,确定比尼先生同南罗得西亚这家公司毫无来往。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决定将第九次报告所载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意大利照会中的情报递交瑞士,希望有助于进一步调查,以期确定这些耐纶质货物的实际承销人。目前仍在等待意大利和瑞士的答复。

82. 关于第263号案件,委员会向比利时发出照会,表示希望比利时政府努力同委员会尽可能密切合作。此外,委员会要求得到具体保证,证明确实已经询问詹森公司是否有意或无意地通过直接或间接渠道,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尿素。目前仍在等待比利时的答复。

83. 关于第201、214和243号案文,请参看本报告第二章B节。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委员会第二九一次会议决定请代理主席就第214号案件同瑞士常驻观察员取得个人接触。会谈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经过情形见本报告附件一。

84. 关于第293号案件(“卡普伦德”号、“默韦·劳埃德”号、“利尔萨姆”号和“斯帕尔内克尔克”号),联合王国向委员会提供情报说,约翰内斯堡的矿业机构和苏黎世的矿物贸易公司代理索尔兹伯里的环球公司在欧洲销售南罗得西亚的矿物。此外,这个组织还同在欧洲经销这些货物的下列分销商有来往:埃格的弗兰克和舒尔特公司、楚格的弗兰尼亚公司、埃森的克鲁伯矿物原料贸易公司、都灵的伊塔萨科公司、列日的蒙苏尔公司。这项情报还指出,索尔兹伯里的环球公司的

⁷ 见上面附注4。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2号》,第二卷,附件二(S/12265), (249)第259号案件,英文本第209-210页,第4段。

卡梅伦先生和矿业机构的马克·鲁尔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下旬访问了欧洲代理商接洽从南罗得西亚运来几批矿物。因此，已就此事向比利时、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士、荷兰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发出照会。意大利当局通知委员会说，都灵的伊塔萨科公司是一家私营的经纪行由法布里齐奥·鲁福·迪卡拉布里亚先生一人主持并独资经营。这家公司的业务只是代理各家历史悠久非常重要的外国公司供应来自世界各洲的原料。检查它进口的铁合金的产地记录，显示这些铁合金都是来自莫桑比克或南非。意大利当局又向委员会发出另一照会，说明它将继续密切监视都灵的伊塔萨科公司的活动，以确保这家公司严格遵守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其答复中说，克鲁伯矿物原料贸易公司是埃森的弗里德里克·克鲁伯有限公司的分号，它交托上述的前三条船载运进口的矿物都是南非出产的。“斯帕尔内克尔克”号船上的货物都不是运交这家公司的。瑞士说，它无法控制未经瑞士领土的货物的销售。不过，埃格的弗兰克和舒尔特公司指出这些矿物都是南非出产的。它又说，楚格的弗兰里亚公司声称同南罗得西亚没有商业往来，苏黎世的矿物贸易公司也声明从来没有买卖任何南罗得西亚出产的矿物。荷兰通知委员会说，有关货物只是过境运往比利时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些货物是南非出产的。目前仍在等待比利时的答复。

85. 关于第302号案件(“鹰隼”号、“凤凰”号和“罗卡达斯”号)，联合王国通知委员会说，日内瓦的中央公司是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米歇尔企业公司的代理商，中央公司最近代表米歇尔企业公司接洽了几批化学品，已知其中三批是由上述三条船运到南非的港口，再运往南罗得西亚交货。委员会向瑞士发出照会，其中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就此事发表意见，同时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发出照会，提请它们注意中央公司可能是在南罗得西亚利益集团控制下，担任代理商，负责把货物送到南罗得西亚。目前仍在等待瑞士的答复。

86. 关于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号)，加蓬答复委员会说，根据政府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的决定，已将空运公司并入加蓬国家航空公司，因此，以前空运公司的股东实际上就成为加蓬航空公司的股东。委员会决定要求加蓬提供更进

一步的资料，并说明空运公司并入加蓬航空公司时，曾经作出什么财政安排来提供补偿，同谁作出这种安排。此外委员会还要求加蓬政府提送以前空运公司的所有人和工作人员的姓名、国籍和居留国，并说明新的加蓬航空公司是否雇用了这些工作人员。寄了三次催复通知后，目前仍然等待加蓬的答复。比利时当局在答复中说，它们的调查结果证实委员会的情报，一九七四年二月空运公司的飞机确实曾在斯希普霍机场加油，但如荷兰以前向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这一点并不构成任何违法行为。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代理主席与赞比亚常驻代表会晤，同她讨论了这个案件。会谈经过见本报告附件一。此外，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照会中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以加蓬、马斯喀特、瑞士为基地的南罗得西亚挂名航空公司的活动的新情报；美国代表在第三〇二次会议上也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另一家以加蓬为基地，为非法政权服务的航空公司的活动的情报。这些新情报的详细内容见下面第四章，A节和本报告附件二。

(b)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第 INGO— 号案件）

87. 委员会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了四个新案件：第 INGO—18号案件，法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和其它关系；第 INGO—19号案件，通过瑞士一家公司进行的烟草贸易；第 INGO—20号案件，美国一家公司招揽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生意；第 INGO—21号案件，加拿大一家银行向南罗得西亚放款。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第九次报告中已报告的五个案件（第 INGO—4, INGO—5, INGO—10, INGO—12 和 INGO—17 号案件），并决定第 INGO—10 号案件已告结束。

88. 关于第 INGO—17 号案件，委员会从非政府方面获得另外一些情报，内容是关于英国石油、德士古、飞马、壳牌和托塔尔等五家石油公司经过南非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和分配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各种情况。关于这一点，伦敦哈斯莱梅雷集团的伯纳德·里弗斯先生曾先后向委员会作证两次，内容经本委员会摘要记录，见本报告附件五关于本案件的部分。联合王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该国政府已成立一个调

查委员会，调查对英国石油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的指控，其后该代表还肯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正在从事彻底的调查。法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照会中说，该国政府的调查显示托塔尔没有如里弗斯先生所说违反禁运规定，因为托塔尔——南非公司只占南非炼油总额的一小部分，而这一小部分又是通过公司的油站网在国内销售，除了少数几笔与飞机和船只做的国际燃料交易外，没有其他任何出口。

89. 关于第 INGO—18 号案件的详情和重要情况发展，见下面第 103(c) 段，第 105 段和 106 段。

90. 关于第 INGO—19 号案件，联合国通知委员会说在大不列颠和欧洲大陆全面调查的结果，没有确切查明有关烟草的原产国，不过政府分析专家可以指明这些烟草不是泰国烟草。当局的结论是：已得的证据不足以对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进行诉讼。当局还说该批烟草已经被联合国关税当局扣留。瑞士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只要有关商品不进入瑞士领土，它们对于这类商品的交易就无法加以控制。并指出，因塔贝克斯股份有限公司说，那批烟草是“在安特卫普仓库”购买的，并由安特卫普商会发给了一张产地证明书，证明该烟草产自泰国。列支敦士登当局在其有关本案的答复中指出，列支敦士登当局曾就此问题请教过瓦杜兹的大陆代理行公司的一位董事，赫伯特·巴特林纳尔博士，他特别说明：“提供服务和技术协助的这家公司，从来没有进行源自南罗得西亚或同南罗得西亚有关的活动。此外，这家公司既不买货也不卖货，而且也不经营烟草。在一批装运的烟草中发现一枚罗得西亚硬币，并不是一项无可辩驳的证据，它甚至不是一种迹象，因为无法据以认定这些烟草肯定来自南罗得西亚。”加拿大政府指出，一旦调查有了结果，就会转告委员会。在编写本报告时，比利时和葡萄牙虽然经过三次催促，还没有答复委员会的询问。

91. 第 INGO-20 号案件，是美国纽约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美国非洲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其中说罗得西亚的联合旅游公司聘雇了（美国）洛杉矶的国际运输顾问公司，来宣传并为南罗得西亚招揽旅游生意。美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它已经通知该公司，必须得到许可才能在美国为南罗得西亚招揽旅游生意。此外还指出，现正调查罗得西亚联合旅游公司经理，德瑞克·埃本博士怎样在美国入境的，进行了什么活动，一旦有了资料，即转交委员会。美国代表在第三〇二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美国政府已通知该美国公司停止作为南罗得西亚委托人的雇用公司的活动，此外，美国政府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些服务没有终止。

92 关于第 INGO-21 号案件，委员会从加拿大的一个公民收到一项资料，其中说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通过其巴哈马分行，放款两百万美元资助在南罗得西亚开采铜矿。加拿大政府在第二九三次会议上发表声明指出，根据加拿大司法部提出的意见，现正在进行调查，一旦能够提供答复时，即向委员会提出。巴哈马政府在其答复中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所提出的资料不足以证明有进行调查的理由，并请秘书长协助，取得据以采取行动的更具权威性的资料。

93. 委员会注意到它所收到的案件之中，最重要的一些是根据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因此，委员会对这些组织的贡献表示感谢，委员会并指出将来需要维持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c) 美利坚合众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它物资(第 USI-.....号案件)

94. 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已在前一次报告中报告的美利坚合众国输入南罗得西亚铬、镍和其它有关物资的七个案件。委员会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没有处理任何新的案件。这些交易都是在美国政府知情并根据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立法(所谓伯德修正案)进行的。美国代表经常自动地将有关情报提供委员会,这项情报也是如此。关于这一点,美国政府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签署的立法,废止了一九七一年的伯德修正案。美国这些输入案件的详情,见本报告附件三。同时,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来信报告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美国由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物资的情况。按照委员会的惯例已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将美国的报告作为一项新闻稿予以公布。没有从美国的报告内处理任何具体的案件,因为所有用以运送安全理事会禁止物资的船只都是在美国注册的。在第三〇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明将在适当时期提出一份最后的报告,其中包括根据已废止的法案可能在公海上查获的其他进口物资。下面是委员会审查的七个案件的重要情况发展,但所有关于美国输入案件的详情则载在本报告附件三内。

95. 关于 USI-5 号案件,“希腊领袖”号,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请主席就这个案件以及在一般方面涉及希腊政府的若干其他案件,同希腊常驻代表当面会谈,以便提出任何以希腊当局只向船长而不向可以认定负有首要责任的船主采取行动的问题。对于也涉及希腊的 USI-46 号案件,“费德拉 B”号,应采取何种行动,仍由委员会审议中。关于 USI-37 号案件,“奥格登·萨克拉门托”号,和 USI-38 号案件,“吉星高照”号,主席向巴拿马常驻代表发出一件照会,追述常驻代表同前任主席的会谈经过,并询问他当时答应提供的资料现在是否已经准备妥当提交委员会。

96. 第 USI-36 号案件有关利比里亚的“新英格兰捕兽人”号，虽然催询了三次，但仍未从该国收到任何答复。关于这一点，主席向该国常驻代表送交一份个人照会，提醒他注意第九次报告中所说明的前任常驻代表和委员会前任主席之间的一次会议，并询问他，是否能够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情报，或表明该国政府就有关问题打算采取的行动。

97. 关于第 USI-44 号案件，“卡德巴克什”号和第 USI-45 号案件，“海洋使者”号，巴基斯坦在其答复中说，上述船只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和二十五日分别由纽约越洋航运公司按时间包租。此外，船长和航运公司都不知道他们处理的货物源自南罗得西亚。答复中还说明，航运公司没有向船长传达禁止载运任何源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指示，因此，船长就没有对这件事作适当的注意。所以，该航运公司职员就被撤职，理由是因疏忽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因此，委员会对巴基斯坦所进行的迅速而彻底的调查和该国政府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98. 自从第九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其它这类案件的新情报。

C. 与委员会有关的促进有效实施制裁的其他活动

(a)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99. 委员会按照它在第二三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参看第八次报告, S/11927, 第18段), 为了促进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的目标的实现, 在委员会开会讨论直接或间接与非统组织任何成员国有关的案件时, 继续邀请非统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设立待决案件工作组后(参看上面A节第7段), 更邀请非统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讨论这类案件的会议。

100.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 非统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二九九次会议时发了言, 表示非统组织希望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更多贡献, 并希望运用从委员会工作获取的经验, 来处理它本身执行的制裁工作。因此, 他请求委员会考虑邀请非统组织长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非统组织代表的请求已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但是, 直至编制本报告时止, 委员会仍然没有机会审议这件事。

1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里, 邀请主席参加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的协调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八年一月间在黎波里召开的会议。主席对非统组织的密切合作表示非常感激, 这项邀请正好反映了这种合作关系。这件事已经提交全体委员会, 但是, 直至编制本报告时止, 主席仍在等待委员会对这件事的指示。

(b) 同英联邦秘书处的合作

102. 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同伦敦的英联邦秘书处保持互惠的合作, 该组织自己设有一个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很重视制裁南罗得西亚的问题。委员会以前的几个报告(例如参看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S/10632, 第3段)曾经提到这

一合作的几个例子。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委员会收到英联邦秘书处的电报，其中载有英联邦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当天所发的一项新闻公报，公报谈及该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南部非洲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特别强调较有效执行制裁南罗得西亚的问题。 根据该新闻公报，报告载有若干与此有关的建议，包括一项经一致通过的
建议如下：除非南非政府作出有效保证，不以石油和石油制品从南非运往南罗得西亚，否则，即对南非执行有关供应原油和石油制品的强制制裁。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内一个代表团曾提出同样的建议，作为委员会执行安理会第 409(1977)号和 411(1977)号决议时应当审议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提案之一〔参看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临时报告附录(S/12450*)〕。

第二章

各国政府为执行制裁而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自动进行或响应委员会 对各项特定案件的询问而采取的 行动

103.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收到有关各国政府所采取的若干法律行动和其他措施的情报，这些行动和措施是各国政府对委员会的询问而作的直接响应或出自它们自己的主动，以求对该非法政权执行制裁。 关于这些特定案件的情报摘录如下：

(a) 在主席亲自与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会见(见第九次报告(S/12265), 附件一, 第23-25段)以后, 巴拿马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的综合性来信中, 转送了巴拿马财政部领事事务和海运局局长发给海外的巴拿马领事馆官员的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第18/76号通告的文本。该通告也传达了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三项总统令, 即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的第186号令、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23号令和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276号令。除了大体上指示领事馆的官员提请巴拿马的船主注意到总统令的内容, 并且尽量广为宣传外, 该通告还特别指示他们特别注意第186号令第三条的内容, 该条规定不遵守这些命令的船只, 将受到吊销巴拿马注册的处罚。

(b) 加蓬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日的照会中, 在答复委员会关于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的询问时, 重申以前称为空运公司的航空公司已经不存在了, 该公司已经并入国营的加蓬航空公司。加蓬又说明在与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和斯威士兰签订肉类供应协定以后, 加蓬的肉类供应远超过它每个月的需要量, 自此以后, 加蓬消费的肉类都来自上述几个国家。⁹

(c) 关于设在法国巴黎的罗得西亚新闻处的问题, 法国代表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第285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 法国内政部已经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七日裁决设在那里的罗得西亚新闻处是非法的, 并且命令它在一个月的时间内清理财产。关于这件事的进一步细节载于下面第三章B节中。

⁹ 委员会原来获得的情报指出, 加蓬是南罗得西亚的肉类和肉类产品的进口国之一, 加蓬空运公司的各种业务之一就是空运这些肉类和肉类产品。

(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的照会中，答复委员会关于第281号案件有关据报通过三个瑞士公司进行南罗得西亚所产烟草的贸易的建议时，告诉委员会这件事它已经提请联邦共和国内经营香烟、烟草、化学和金属加工工业的大公司注意，请它们将情况通知它们的附属公司，并再度提醒它们注意联邦外贸法的有关规定。

(e) 关于同一个案件，菲律宾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的照会中，递交了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第15号备忘录的文本，据说菲律宾中央银行总裁曾经把该备忘录分发给核可的代理银行。根据菲律宾执行制裁南罗得西亚的规定发布的该备忘录，禁止代理银行和证券经纪人照常处理与设在日内瓦的瑞士公司、科马沙公司、烟草贸易公司、中央公司的任何交易，并且责成它们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阻止菲律宾的任何公司或个人通过这些公司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

(f) 巴基斯坦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的照会中，答复委员会关于第USI-44号和第USI-45号案件中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品，由巴基斯坦注册的船只运送到美国的询问时，告诉委员会，巴基斯坦政府已经采取更进一步的步骤，加强以前的指示，以便确保不会再发生相同的事件。这种措施包括由船运监督对所有的巴基斯坦航运公司发布指示，要求巴基斯坦船只的所有船主，在为南罗得西亚服务的港口装运货物时，必须取得这些货物不是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证明，并且不要装运任何这种货物，此外，又要求所有的巴基斯坦的船运公司在未来任何租船协定上均须列入一条规定，禁止装运任何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g) 关于对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第INGO 17号案件，联合王国于四月十三日的照会中转递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八日发表讲话的文本，在该文本中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宣布他决定调查对联合王国的公司除其他主要石油公司之外，特别是壳牌石油公司和英国石油公司不遵守制裁南罗得西亚的指控。本报告附件五第INGO 17号案中载有该大臣讲话的全文。

(h) 联合王国在关于第 INGO-19 号案件（透过一家瑞士公司进行烟草贸易）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没收了 370,518 磅烟草，这批烟草已成为皇家财产，因为它们是违反不得从南罗得西亚进口货物的禁令输入联合王国的。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九七次会议的发言中确认了这一行动。

(i)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八六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美国国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和十五日，通过了一项修正一九四五年美国联合国参与法的法案。对参与法的新修正案禁止将“战略物资”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因而使美国恢复履行其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义务，全面遵守联合国实施的制裁。¹⁰

(j)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的来信通知委员会，纽伦堡的一家公司被判罚款 1,000 西德马克，不得上诉。该公司已缴交罚款。这家公司虽然知道某些出口要遵守领取许可证的规定，因为这些出口品的最后目的地有可能是南罗得西亚，但它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和十月将此种受管制的物品送往南非，因而违反了关于禁止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联邦制裁规定。

(k) 关于运载涉嫌原产于南罗得西亚的钢坯的第 284 号案件，摩纳哥政府以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的照会通知委员会，摩纳哥当局无法确定关于摩纳哥海商公司的报导是否属实。据报该公司与运载涉嫌商品的船只有关系。但该政府补充说，在它获悉这些事实的时候，它已决定为了其他理由解散这家海商公司。

(l)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另一封来信中通知委员会，

¹⁰ 新修正案经签署成为法律，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因而废除了所谓的“伯德修正案”；根据伯德修正案，美国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输入战略物资。

富尔特的一家公司的出口经理被判罚款，不得上诉，因为他未经许可将货物出口到南罗得西亚；罚款额是出口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m) 关于据报透过南部非洲和欧洲的一个公司网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矿物贸易的第293号案件，荷兰以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照会通知委员会，荷兰经济事务部正在草拟一份发给荷兰商业界的公文，警告它们不要同苏黎世的矿贸公司和约翰内斯堡的矿业代理商交易，因为相信这些公司犯有破坏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罪行。这份公文将类似据说已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印发的旨在警告不要同瑞士日内瓦的皇家瑞士公司（科马沙公司，烟草贸易公司和中央公司）进行交易的公文。

(n) 巴西以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的来信转来了巴西海关政策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两项决议的案文。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颁布的第3.013号决议规定：任何进口的铬矿、铬铁和带铬的钢厂产品，如含铬量超过百分之三，就必须附有由出口商发出的有效证明，指出这些产品不含有任何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铬矿；决议又规定在海关批准进口前，必须交出进口的铬矿，以便进行化学分析。第3.014号决议也是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颁布的，这项决议规定：对于从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进口的货品，在进入巴西国家领土时，无须提出原产地证明书。

(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继第九次报告（S/12265，第79(o)段）后，又在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一项照会上告诉委员会说，联邦共和国的第三家商号因以纺织工业用的零件和附件输往南罗得西亚（第170号案件），被判罚款一千西德马克，不准上诉。现在委员会正在等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该商号的名称和地址的进一步情报。

(p) 在委员会代主席与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于七月二十六日亲自会谈后（见本报告附件一第9-14段），瑞士常驻观察员以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的照会通知委员会，关于在会谈时仍在编制中的有关瑞士和南罗得西亚之间的一切经济和商业关

系的报告业已编制完毕，并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提交瑞士联邦委员会审议。结果，联邦委员会要求由行政当局代表组成的若干工作组重新研究瑞士和南罗得西亚之间的商业关系的若干方面，并重新研究由所谓的三角交易所产生的特殊问题。各工作组要在今年年底以前将报告和结论提交联邦委员会。

(q)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报导透过加蓬进行的违反制裁的可能案件的新照会中（见下文第四章 A(a)节，和本报告附件二（246）第154号案件）通知委员会，香港民航当局不批准一家航空公司，即马斯喀特的运货人有限公司利用机场。一家英国公司将通过这家航空公司从另一家航空公司，即日内瓦的运货人有限公司租用一架 DC-8 飞机飞往香港。据联合王国报导，两家公司都是南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属泛非航空公司的挂名公司。

(r) 委员会又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得到关于各国政府如何采取行动执行禁运的情报，详情分别见下面第108段、第112段和第109段。

B. 汇报的各国政府提出外贸数字所反映的交易

104. 委员会在第九次报告中表示，在仍需积极审议的汇报的各国政府所提外贸数字反映的进行中的交易案件一览表中还有三件交易。这三件交易是：第201号案件（丹麦同南罗的贸易）；第214号案件（瑞士同南罗的贸易）；和第243号案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的贸易）。所有这些案件都是根据有关各国定期向联合国提出的外贸数字而开始审议的。

105.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致函委员会，将法国同南罗的贸易和法国同南罗的其他关系通知委员会。根据这种资料，法国官方外贸统计数字指出，在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十一月间，法国对南罗的出口额达742,000法郎。关于收到的资料的详细内容见本报告附件五第INGO-18号案件。

106. 法国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照会中解释说，法国同南罗的贸易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未有禁止向南罗出口或再出口的商品。在一九七六年，法国对南罗的出口额达834,000美元，出口品包括：主要充作药剂用途的有机化学和无机化学产品(602,000法郎)，药品(160,000法郎)，书商用品(21,000法郎)，眼镜以及矫形设备和外科器材(37,000法郎)。

107. 关于其他三件交易，委员会继续收到关于南罗同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三国贸易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九七六年，丹麦同南罗进行了价值738,000丹麦克朗出口贸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了价值399,000美元¹¹进口贸易和价值1,282,000美元出口贸易(包括价值91,000美元的石油产品和价值23,000美元的汽车和零件)，和瑞士进行了价值1,985,000美元出口贸易和价值7,673,000美元进口贸易。

108. 丹麦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的照会中解释说，丹麦向南罗出口的物品包括药品，充医药用途的产品和供医院用的塑料制品。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的说明，并且对此表示感谢，但决定继续审议这个案件并请该国政府仍然照常提交数字。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贸易，委员会在第二九二次会议上对这种贸易的某些方面是否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4段内所允许的人道和其他例外情况作为理由，表示有所怀疑。在第三〇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解释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每月要处理大量的出入口申请的情况下，发生一些非法的进口或出口是难免的。这些事件非但令人遗憾，而且根据联邦政府法令是应予

¹¹ 本节的美元数字只是美元的等价，有关贸易并不一定是以美元作交易的。

惩罚的，如果官方对这些事件不知情或没有参与其事，则联邦政府不能承担责任。不过，联邦关税当局经常受到指示，要特别注意可能发生的任何违反制裁的行动，而且为了响应委员会的呼吁，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将这方面的最新指示列入联邦财务条例。

109. 在代理主席个人与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会谈后（看第 83 段），瑞士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说，瑞士联邦政府已授权有关方面编写一份关于瑞士同南罗得西亚之间贸易的各个方面的调查报告，联邦当局正审议其调查结果。随后，瑞士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照会中报道了瑞士联邦委员会就涉及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所谓三角交易问题所作出的决定。根据这项决定，

联邦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了一项法令，共六条条文，禁止居住在瑞士或总部设在瑞士的人士参与制定或执行同这类贸易的各方面有关连的法律行动；这项法令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详情见附件一内主席的报告，以及本报告附件四（252）第 214 号案件的部分。

110. 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 4 段所核可的例外情况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问题，是一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其中一个，作为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09（1977）号和第 411（1977）号决议以便向安理会提出适当建议（参看载于委员会给安理会的临时报告内的附件（S/12450*））所应当审议的提案之一。

C. 各国政府和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 第 409（1977）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111. 如第九次报告（S/12265，第 21 段）所指出的，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第二份特别报告（S/12296），其中委员会建议可以考虑扩充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强制制裁的一个具体领域。安全理事会一

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一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个特别报告，并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第409(1977)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行动，将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禁止为了某种目的在各国领土内动用或转移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任何资金。该项决议还请委员会审议执行《宪法》第四十条内其他办法的情况，并就此尽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12. 秘书长收到了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信¹²，其中说明该国政府对该项决议的态度。这封信的详细内容载于下文第三章第117段内。秘书长还接到了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大韩民国的一份收函通知。还接到了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来文。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照会中说，由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65/DF/544 bis号法令已明文规定禁止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维持财务关系，因此无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照会中转来一份第73/1977号《联邦法律公报》，其中发布了国外贸易法的第38号修正案，指示联邦当局不得发放国外贸易法所要求的在收取居住在南罗得西亚的外侨所支付的某些款项时必须领取的核可证；这项修正案已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113. 委员会按照决议所交付的任务规定向安理会提出一项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临时报告(S/12450)。

¹²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文件分发(S/12341)。

第三章

驻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和其他代表机构 以及南罗非法政权驻其他国家的代表机构

A. 与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关系

114. 自从提出第九次报告(S/12265)后,除了南非以外,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任何其他国家在南罗得西亚设置领事馆的进一步消息。

B. 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代表机构

115. 委员会在第九次报告中指出,根据当时所得的资料,南罗得西亚在法国和美国设有新闻处,但是,关于该非法政权在澳大利亚的代表机构的地位和业务,情况不甚明确。

116. 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举行的第二八五次会议上,法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法国内政部长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七日裁定,设于巴黎的罗得西亚新闻处是非法的,并已下令在一个月內清理该新闻处的资产。嗣后,委员会获悉在法国的新闻处已关闭,也接到有关其他新闻处的进一步消息。

117.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在六月二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说,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09(1977)号决议后,澳大利亚政府拟于一九七七年八月议会会议开始时提出立法案,以便实施该项决议,反对南罗得西亚在国外设置新闻处。后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转来了一些文件,其中载有澳大利亚议会辩论的摘要和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向报界发表的声明摘要。从这些摘要看来,澳大利亚政府将无法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会期结束以前提出提议的立法案。不过,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再次声明,澳大利亚一定会采取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号决议。

118. 美国代表将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南罗得西亚新闻处以外国代理人的身分，按照美国法律的规定呈交美国司法部备案的定期补充性报表的副本提交委员会。报表上列明了该新闻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宗旨，活动经费和经费的使用情况，美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作为 409(1977)号决议提案国之一，美国政府赞成对南罗得西亚新闻处适用这一决议，正研究如何以最好办法来执行。

119. 虽然如此，委员会认为应该向澳大利亚和美国递送照会，以表示问题的迫切性和委员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代表机构继续在它们领土内存在和进行业务一事感到的不安，并提出假使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77(1970)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也许就已经停止了这些机构的活动。关于南罗得西亚在国外的代表机构问题的其他详细资料见本报告附件二(240)第 143 号案件。

第四章

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业务的航空公司

120. 正如委员会在第九次报告(S/12265)中所指出的,南罗得西亚似乎仅同葡萄牙和南非继续维持直接航空联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葡萄牙和南非两国政府仍未通知委员会说它们对于这些直接航空线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什么行动,或者它们的国营航空公司对于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订立的国际空运协会协定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什么行动。

A. 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案件

(a) 私营公司的飞航

(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号)

121. 委员会第八次和第九次报告(S/11927/Rev.1,第91段;S/12265,第93段)审查了第154号案件。这个案件与第232号和第INGO-9号案件有密切关系,自第九次报告印发以来,这方面并无任何新的事态发展。一九七六年,加蓬政府通知委员会,空运公司从前在加蓬登记并设立总公司,现在已经解散,并入国营的加蓬航空公司。委员会仍在等待加蓬政府提出进一步情报,特别说明是否已经向空运公司以前股东提出补偿,有没有把空运公司以前雇用人员吸收到加蓬航空公司去工作。

122. 同时,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照会中提出了关于两家航空公司营业情况的新情报,相信这两家航空公司的后台老板是泛非航空公司,其总公司设在南罗得西亚的索尔兹伯里。这两家公司,一家是加蓬货运航空公司,据总公司在加蓬的利伯维尔,设于已经解散的空运公司旧址,沿用空运公司的设备,雇用空运公司大多数旧的工作人员,另一家是设于日内瓦和马斯喀特的货运有限公司。泛非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仍由卢森堡货运公司负责维修;泛非航空公司又同贝鲁特

的地中海货运公司签订供应飞机配件的合同。泛非航空公司的飞机的商业航线遍及西欧、中东、亚洲和非洲的十六个国家，为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赚取亟需的外汇，同时，泛非航空公司又把飞机租给其他航空公司。联合王国的照会里又列出泛非航空公司、空运公司、加蓬货运航空公司和货运有限公司的职员名单，这些人都不准进入联合王国。上述情报已提请特别有关的政府注意，也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

123. 此外，在第三〇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向委员会报道了关于在加蓬营业的另一家替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服务的航空公司的活动的情报。根据这项情报，这家加蓬空运公司只不过是南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所属泛非航空公司的另一名称，并同加蓬注册的“索杜科”公司一道经营。这家航空公司目前在其活动中包括三架DC-8飞机，每周向刚果、加蓬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运送南罗得西亚牛肉。在本报告编写期间，委员会正在就美国提供的情报采取行动。

124. 同时，已接到毛里求斯、荷兰、加蓬、法国、斯里兰卡、卢森堡等国就联合王国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提出的答复。毛里求斯保证，绝没有向联合王国照会中所说的任何航空公司提供设施。荷兰表示，要阻止这些航空公司的非法活动，最有效的办法是由加蓬政府提供协助，因此，应该向加蓬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加蓬重申它上次给委员会的答复，就是空运公司已不存在，而加蓬已经找到了别的肉类供应来源，每月供应量远多于其需要，因此问题已经解决了。法国通知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一月期间，法国航空公司有三次向加蓬货运航空公司包了一架DC-8型飞机，从里昂运送儿童食品去沙特阿拉伯的达兰，不过，已将加蓬货运航空公司与泛非航空公司之间的关系通知了法国航空公司，从此以后，再没有向它包租飞机。斯里兰卡承认，一九七七年七月五日，一架属于货运人公司的飞机曾获准在斯里兰卡降落，而货运人公司是加蓬航空公司的代理商，但是，斯里兰卡说，这架飞机是装载加蓬总统及其他要员去斯里兰卡访问的，因此，斯里兰卡当局不曾调查该机的真正背景。卢森堡表示，卢森堡货运公司已不再维

修空运公司的任何飞机，联合国照会中所指的飞机，过去十八个月来都未曾降落卢森堡。

(b)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飞机以及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有关的国际空运协会协定(第213号和 INGO-4号案件)

125. 如第九次报告(S/12265, 第95段)报导的,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开始处理第213号案件, 并在审议这个案件时, 密切参考第INGO-4号案件(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国际空运协会的协定)。这两个案件, 已向葡萄牙发出特别催复通知, 询问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的综合照会(参看第九次报告, S/12265, 第二卷, 附件二, (160)第173号案件, 第7段)里提到的调查是否已经完成, 可否将结果提交委员会, 除此以外, 并无新的事态发展。

B. 这件事作为一般问题审议

126. 一九七六年, 委员会继续审议同南得罗西亚之间的航空联系这个一般性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又提出这个问题, 作为委员会应当考虑的若干提议之一, 以便就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和411(1977)号决议有关各段的规定, 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关于这一点, 委员会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个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临时报告(S/12450)。

第五章

移民和旅游

A. 移民

(a) 概况

127. 由于政治和经济理由，该非法政权继续注意移民和旅游的情况。旅游是该非法政权外币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b) 人口

128. 如以下表1所示，一九七六年年底时南罗得西亚的人口增加了210,000人，共计为6,630,000人。人口数字细分以及同前几年数字的比较如下：

表1

南罗得西亚人口¹³
(以千位整数表示)

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洲人	欧洲人	亚洲人	有色人种	共计
1965 ¹⁴	4,260	210	8.0	12.6	4,490
....
1971	5,310	255	9.4	17.3	5,590
1972	5,490	267	9.6	18.1	5,780
1973	5,700	271	9.7	19.0	6,000
1974	5,900	274	9.9	19.9	6,200
1975	6,110	278	10.0	20.9	6,420
1976	6,320	273	10.2	22.0	6,630

129 根据该非法政权公布的数字，一九七六年离开南罗得西亚的白人人数急剧增加。近年来欧洲移民的趋势如下：

表2¹⁵

	移入	移出	移民净额
1971	14,743	5,336	9,407
1972	13,966	5,141	8,825
1973	9,433	7,751	1,682
1974	9,649	9,069	580
1975	12,425	10,497	1,928
1976	7,782	14,854	-7,072

¹³ 《每月统计摘要补编》，一九七七年七月（索尔兹伯里—中央统计局）。一九七七年六月，估计人员数已增加到6,740,000人。（委员会在使用非法政权所公布的统计数字时，通常持相当谨慎的态度）。

¹⁴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数。

¹⁵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其他数字均引自《每月统计摘要》一九七七年八月（索尔兹伯里—中央统计局）。

130. 根据发表的数字，一九七七年一月至六月欧洲移民减少净额已达5,761人，一九七六年同期只减少2,279人。一九七七年头六个月同一九七六年同期的统计数字比较如下：

表 3

	<u>移入</u>	<u>移出</u>	<u>移民净额</u>
1976(一月至六月)	4,799	7,078	-2,279
1977(一月至六月)	2,941	8,702	-5,761

B. 旅游

131. 下列数字显示旅游业的趋势：

表 4

外国旅客

	<u>过境</u>	<u>业务</u>	<u>留学</u>	<u>渡假</u>	<u>共计</u>
1965	103,816	25,194	5,643	208,725	343,378
....
1974	12,498	22,878	7,758	229,570	272,704
1975	14,668	20,368	5,257	244,404	284,697
1976	7,615	16,909	4,907	140,423	169,854

132. 下表显示，最近连续三年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到南罗得西亚的外国游客都急剧减少。

表 5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外国游客

1975 (一月至六月)	112, 118
1976 (一月至六月)	78, 841
1977 (一月至六月)	44, 226

(a) 关于旅游业的具体案件

133. 在本报告所叙述的期间，委员会继续审查已经列入清单的若干关于旅游的案件。委员会对这些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的重要细节见上面第一 B 章第 74-76 段。第 227 号案件的详情见下文。

(b) 持用南罗得西亚护照者到别国旅行

134 在第 227 号案件中，从旅游广告得知，若干国家已准备容许南罗得西亚旅客入境，包括持用非法政权所发护照的人在内。瑞士通知委员会，自从实施制裁以来，南罗得西亚与瑞士之间的旅客人数，并没有因为准许持用南罗得西亚护照者入境而有所增加；瑞士还说，这一办法并不就表示承认护照持有人的国籍，因为瑞士认为护照不过是旅行证件而已。但是，瑞士后来又说明，由于瑞士不承认南罗得西亚政府，因此，也同样不承认该政权代理人的所谓外交或领事地位，他们必须象持有南罗得西亚普通护照的人一样遵行同样的正式手续。不过，瑞士不要求持有联合王国护照的南罗得西亚居民申请入境签证。

135. 不过，委员会决定请瑞士进一步说明该国关于护照的法律规定；瑞士当局似乎认为护照只是旅行证件，而不是国籍证明。委员会还决定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就这一点以及就接受瑞士的立场后对各会员国可能有的影响，发表意见。

136. 同时，联合王国代表就联合王国政府发给南罗得西亚人特别护照的政策在委员会第二九七次会议上发了言。他的发言是为了答复委员会代理主席在给联合王国当局的信中提出的问题，该信将一名南罗得西亚居民对联合王国颁发特别护照的办法有所抱怨的信件副本，送交联合王国当局，请它采取适当行动。代理主席表示，委员会很想知道联合王国对平常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发给这种护照有何根据，并想知道联合王国政府曾否获得保证，此类人士在国外的活动不致对该非法政权的目标和利益有任何推波助澜的作用。联合王国代表在引述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5段之后，指出几类南罗得西亚公民，联合王国可能发给特别护照。他最后说，所有申请此种护照的人，都根据个别情况，予以同情的考虑，但对这种制度必须严格控制，以免有被（譬如破坏制裁的人）滥用的情形。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发言全文和此事的进一步发展，请参看本报告附件二中第227号（244）案件。

137. 接续上面第135段，法律顾问在一项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备忘录中提出了意见，在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仍在审议这项意见。

- - - - -